

伟星股份 1525 万股限售股份解禁在即

970 多万“高管持股”将继续锁定,公司定向增发获证监会核准

□本报记者 张喜玉

伟星股份今日公告称,公司 15257858 股限售股份将于下周一解除限售。

伟星股份说,此次解除限售的这部分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3.6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51.9%和股份总数的 20.4%。这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

流通日为 2006 年 9 月 11 日。其中,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董秘和副总经理,其所持有的 9738654 股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因此,此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519204 股。

公司股改时,伟星集团有

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8 元。因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上述减持价格调整为 7.7 元。伟星股份昨日收盘价 13.1 元,已超过减持价。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改时还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将追加支付对价。第一,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3246.40 万元,或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4058.00 万元;第二,公司 2005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伟星集团将按照当时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追加支付对价共计 210 万股。由于该股份追送事项的承诺须在 200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解除,因此,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前有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行为,将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伟星股份今日还公告称,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证监发行字[2006]72 号文件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 讯息直递

G 关铝拟定增发 5000 万股 投向高纯铝项目

□本报记者 张喜玉

G 关铝今日公告称,拟定向增发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 10kt/a 高纯铝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 1781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41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3.4 万元,流动资金 3515.1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10kt/a 高纯铝,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 70KA 系列高纯铝锭 12247 吨。

G 关铝称,大力发展高纯铝项目以及对铝的深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发展战略向着铝业深加工转移的体现,也是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本项目的投产,同时也将满足公司下属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每年 3000 吨高纯铝的需求,并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建成后,G 关铝将成为电解铝——高纯铝——电子铝材一体化运营的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得到进一步贯彻,有利于不断塑造和增强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竞争优势。

G 申龙向大股东购买 9 宗工业用地

□本报记者 陈建军

9 月 7 日,G 申龙与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以自筹资金 10441.98 万元购买其 9 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面积 268817.4 平方米。G 申龙今天刊登的公告说,购买第一大股东名下 9 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有利做大做强公司的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G 百利向大股东出售液压产品

□本报记者 陈建军

G 百利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账面净值为 553.41 万元的液压产品,以 623.93 万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

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目前已不直接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液压产品出售给液压集团有利于加快消化液压产品的库存,使得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

梅雁股份大股东部分股权解冻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近日,梅雁股份接到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所持梅雁股份

79582037 股股份已于 9 月 6 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至此,控股股东所持梅雁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G 人福董事长辞职

□本报记者 陈建军

9 月 7 日,G 人福董事会选出了新的董事长和聘任新的总经理。

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决定选举王学海为董事长;鉴于王学海出任董事长而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民主协商和审慎评判,决定聘任李杰为总经理。

G 人福今天公告说,鉴于艾路

三份判决“掏”走 *ST 天香 1.23 亿

可能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近日,*ST 天香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3 份民事判决书,诉讼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800 万元和 2500 万元。这 3 起诉讼,均是 *ST 天香对银行的逾期贷款。*ST 天香今天刊登的公告说,本次诉讼将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计划造成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是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第二份判决书的原告,被告是 *ST 天香、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华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原告与 *ST 天香签订合同,为 *ST 天香提供四笔数额总共为 4800 万元的贷款,并由福建华通、上海华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9 月 15 日。因借款期限届满,*ST 天香尚拖欠原告贷款本金 4800 万元,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原告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06 年 6 月 30 日,法院判令 *ST 天香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 48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261212 元及原告律师费

50000 元;被告福建华通、上海华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有权向 *ST 天香追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是福清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判决书的原告,被告为 *ST 天香、福建华通。2005 年 6 月 27 日,原告与 *ST 天香签订合同,为 *ST 天香提供数额为 2500 万元的贷款,由 *ST 天香持有的福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做为质押物担保,并由福建华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因 *ST 天香未能按约履行全部还款义务,保证人亦未承担相应保证责任,原告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起诉。2006 年 8 月 10 日,法院判令 *ST 天香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由福建华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ST 天香若不能在上述判决的履行期内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可以就设定质押 *ST 天香持有的兴业证券 3000 万股股权进行折价或者拍卖、

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抵偿上述债款的权利;*ST 天香负担本案诉讼费 135790 元。



资料图

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享有优先抵偿上述债款的权利;*ST 天香负担本案诉讼费 135790 元。

华帝股份:未与以色列开展新能源合作

□本报记者 张喜玉

华帝股份今日发布澄清公告称,2006 年 9 月 7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公司进军太阳能和沼气等新兴能源领域,与处在世界太阳能研发最前沿的以色列 SUNSHINE 能源研究院展开了初步合作,公司推出了太阳能热水器高端新品,此外公司还发展光伏发电应用领域,生产各种太阳能灯

具,包括草坪灯、庭院灯、路灯、照明灯等,沼气系列产品包括沼气热水器、沼气灶、沼气炉和沼气锅等”传闻。

华帝股份称,经咨询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不存在与以色列 SUNSHINE 能源研究院合作的情形,也没有发生承接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情形。太阳能灯具,包括草坪灯、庭院灯、路灯、照明灯等产品尚处于研

发阶段,公司已有的新能源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热水器、沼气灶产品。

目前,华帝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燃气灶具、抽油烟机和热水器等三大产品。新能源产品主要由公司太阳能事业部主要负责生产、销售,目前太阳能事业部经营业绩仍处于盈亏平衡点边缘,2006 年 1 至 6 月,公司太阳能事业部生产销售的太阳能热水器、沼

气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 3494.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7%。其中,太阳能热水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4.9%,沼气灶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2.1%;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约 3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0.6%。

华帝股份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完成过户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宝光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接到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集睿”)的通知,天津集睿已于 9 月 7 日完成受让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00 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至此天津集睿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当日,天津集睿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0 万股和 2000 万股,分别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和天津开发区新东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7 日至双方申请解除为止。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宝光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 6.3 股的转增股份。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3.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1 日。
4. 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期:2006 年 9 月 12 日。
5. 2006 年 9 月 12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 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9 月 12 日。
7.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起恢复交易,转增股份上市流通,股票代码由“宝光药业”变更为“G 宝光”,股票代码“000593”不变。公司股票次日不计

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宝光药业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 62,319,1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33,029,141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3 股的转增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 3.037 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总股份将增至 223,336,429 股。
2. 获得转增股份的对象和范围
截止 20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法定义务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宝光药业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包括: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宝光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3)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宝光药业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事项:
(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自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在前次资产置换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其持有的牡丹江海燃气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与宝光药业持有的四川郎酒销售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进行置换。

另外,四川郎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签署

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郎酒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宝光药业 33,000,000 股份转让给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完成股权过户。根据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对价由该公司支付,并且将严格按照四川郎酒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履行。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 年 9 月 8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 年 9 月 11 日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 年 9 月 12 日	1.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到账日期;公司股票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流通; 3. 流通股简称变更为“G 宝光”; 4.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公司股票投资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6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股票投资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股份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其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不足 1 股的部分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派发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零碎股处理的方法处理。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27,988,154	67.2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8,061,643	57.34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股	2,458,148	1.10
境内法人股	127,988,154	67.25	境内法人股	125,530,006	56.21
三、流通股股份合计	62,319,134	32.75	流通股股份合计	95,274,786	42.66
A 股	62,319,134	32.75	A 股	95,274,786	42.66
B 股	—	—	B 股	—	—
三、股份总数	190,307,288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3,336,429	100.00

备注:1、有关数据最后 1 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处理。

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承诺,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6,886	23.14	G 日+36 个月后	注(1)
2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106,821	5	G 日+12 个月后	
		22,333,643	10	G 日+24 个月后	
		33,000,000	14.78	G 日+36 个月后	
3	成都高同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2,000	2.62	G 日+12 个月后	
4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928,000	2.21	G 日+12 个月后	
5	成都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3,080,000	1.38	G 日+12 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3,138	0.006	G 日+12 个月后	

注: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还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自上述禁售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按股份数量计算的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为基础):

方案实施前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方案实施前(模拟)	0.011	1.82
方案实施后(模拟)	0.009	1.246

八、咨询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晨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八宝街 88 号国信广场 21 层
邮政编码:610031
热线电话:028-86637727
传真:028-86634633
九、备查文件
1.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5.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

■ 公告点评

G 厦钨

拟赴澳合作建矿

近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皇岛白钨矿有限公司(下称“澳皇岛”)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合作重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皇岛格拉希镇的皇岛白钨矿,建设年产 60 万吨的露天矿和选矿厂,双方各自持有合作项目 50% 的直接权益,各自享有 50% 的项目产出并可随意处置,澳皇岛愿意与公司探讨出售其所享有的 50% 项目产品给公司、委托公司为其销售代理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安排,具体合作意向书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再行协商确定,并在报请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签订。

点评:G 厦钨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有着完整的产业布局,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在 2005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54% 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再增 82%,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 QFII 和基金青睐的投资品种。

钨是一种重要战略资源,近年来我国对于钨的需求不断增加,致使国内钨价目前一直处于历史高位附近,在此情况下,拥有上游钨矿资源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本次公司拟合作重建澳大利亚的皇岛白钨矿,拥有 50% 权益,并且探矿权购买澳方的 50% 项目产品的可能性。一旦此合作获得通过,公司的钨矿自给率将大大提高,既解决了原材料的供应问题,同时又将降低原材料采购的成本。

G*ST 三元 披露关联交易

2006 年 9 月 6 日,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三元环都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下称“三元环都”)同时签署了《资产购买与转让协议》、《租赁合同》、《劳务输出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以 706.36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拥有的运输车辆等资产转让给三元环都;并将公司自有及租用的库房按照市场价格,每月 45 万元的租金租赁给三元环都;公司原物流中心的员工采取转出及劳务输出的方式全部进入三元环都;同时由三元环都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上述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点评:G*ST 三元属于乳制品制造行业,已经连续两年亏损,但从今年一季度开始公司已经逐渐扭转了亏损的困境,开始实现盈利。一季度每股收益 0.004 元,中报每股收益 0.005 元,尽管仍处于微利状态,但经营逐步好转趋势明显。本次公司公告将以 706.36 万元的价格把公司拥有的运输车辆等资产转让给三元环都,并将公司自有及租用的库房按照市场价格,以每月 45 万元的租金租赁给三元环都,将使得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营物流公司的风险,取得稳定的收益,为公司在 2006 年全年扭亏打下基础。

(上海证券研发中心 俞佐杰)